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7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	3
A. 人权条约机构 .....	3
B.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三次会议 .....	5
C. 加强条约机构 .....	8
D. 安全理事会 .....	11
E. 大会 .....	12
F. 人权理事会 .....	14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15
A.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	15

\* CEDAW/C/52/1。



B. 结论意见.....	16
C. 后续行动.....	16
D. 文件编制与翻译.....	17
E. 一般性建议.....	17
F. 调查问题特别工作队.....	19
四. 有待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20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21
二. 截至 2012 年 5 月 1 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	22

## 一. 导言

1. 本报告载有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资料。第二节介绍人权制度，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发展状况。第三节述及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其他相关议题。第四节介绍有待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以及已经收到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报告。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则载有截至 2012 年 5 月 1 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名单。

##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 A. 人权条约机构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和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第一〇二届、第一〇三届和第一〇四届会议。在第一〇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后续行动程序的提议。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最新情况通报并审议了工作方法，包括提交报告前发放的议题清单的标准段落以及使用电视会议和电话会议与缔约国对话的可能性。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年度报告，包括关于请求临时增加请愿股资源的决定，还通过了对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立场，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第二次都柏林会议成果文件》的总体目标。委员会还通过了成员公正性和独立性准则草案，将在 2012 年 6 月下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上审议。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20 日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两项声明，即关于缔约国对企业部门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声明以及关于发展权利重要性和相关意义的声明。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发表新声明的初步提议。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关于公平和良好工作环境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纲要现状的最新情况通报。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改进工作方法的程序，以期每届会议能审议更多报告，减少待审报告的积压量。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完成了对《公约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草案的一读，并通过了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介绍了将在 2012 年 11 月届会之前两次会议上暂时试行的审议定期报告的“新”工作方法。委员会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举行了年度圆桌会议。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和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9 日举行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届会议。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发表了两项分别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声明。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歧视非洲裔人问题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声明。此外，委员会还举办了与缔约国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78 个缔约国，包括在纽约通过视频接通的 3 个缔约国)，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在第八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查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以期进一步作出改进。委员会还举办了关于种族仇恨言论专题讨论的初步讨论，并任命两名报告员协助制订将在 2012 年 8 月第八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这一讨论的工作方案。此外，委员会还针对设立个人来文问题委员会间联合工作组的提议致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员会认为，这类程序将保证不同条约机构案例法的一致性，并通过确保对所有人权采取总括性处理办法，增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5.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对九份缔约国报告中六份报告的审议情况进行了网播。委员会将一份报告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因为该国政府在该报告审议时无法派代表团参加。相反，委员会在其决定中犹豫是否要将一个缔约国的审议从第四十八届会议推迟至 2012 年 11 月，这让人对委员会如何能够连贯一致地回应推迟审议的请求产生疑问。此外，委员会还特别请求一个缔约国就该国发生的事件、包括防止违反公约的措施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委员会还就其关于第 14 条(酷刑受害者的救济、补偿和康复)的一般性意见草案与利益攸关方公开协商，吸引了许多人参加。作为加强条约机构的一项内容，委员会继续成功地采用在提交报告前发放议题清单的政策(任择报告程序)。按照个别投诉程序，委员会作为特例，同意了就一个案件的来龙去脉进行口头听证的请求。

6.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7 日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委员会继续以工作组形式讨论了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关于健康权(第 24 条)的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提出的关于有害做法的一般性建议/意见、以及对关于工商企业与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拥有休息、娱乐、游戏和参加文化及艺术生活权利(第 31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审议情况。

7. 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讨论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健康权、工商企业与儿童权利、以及游戏权的各个专题工作组也举行了几次会议。此外，委员会还用一天时间专门对父母入狱儿童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这届会议之前，委员会于 9 月 16 日协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工商部门所涉儿童权利问题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

8. 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第二次都柏林会议成果文件》，是第一个全面支持该文件的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人权高专办)也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按照 2011 年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所述,根据应提交报告(而不是已提交报告)制订全面报告日历的提议。此外,委员会还开始讨论制订新的关于来文程序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关于父母入狱儿童问题的 2011 年一般性讨论日的报告和建议。委员会还讨论了针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以及儿童参与委员会工作和届会的问题。

9.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和 9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就利比亚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发表了一项声明,并听取了人权高专办布鲁塞尔办事处发布和传播关于境内移徙工人问题的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孤身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情况介绍。在讨论工作方法时,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加强报告进程备选方案的情况介绍。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就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发表了意见,并相互通报了自上届会议以来为推动批准公约而开展的活动。2011 年 9 月 19 日举行了关于无合法身份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

1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个人来文和工作方法准则,并听取了关于欧洲联盟 2010 年 12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涉问题的介绍。委员会还出席了与移徙工人委员会的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程。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最近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跟进落实相关建议的情况汇报,还听取了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情况介绍。

1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和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顺利选出了主席团并建立了工作组和报告员制度。委员会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副报告员和候补报告员来答复休会期间的紧急请求和来文。委员会决定由工作组为下届会议制订关于提交报告、紧急行动和个人来文的准则。在第二届会议上,除了就妇女、儿童与强迫失踪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外,委员会还与已经是或者有兴趣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奥斯曼·哈吉介绍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量,其中包括大约 40 000 个尚未解决的强迫失踪案件。委员会还会见了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行为体。

## **B.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三次会议**

12. 依照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主席们审议了第二十二次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审查了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他们讨论了条约机构成员的

知识专长和独立性以及增强主席年度会议的方式。他们与缔约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并通过了相关建议。主席们还审议了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主席们的报告包括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已在秘书长关于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说明中载列。

13. 一些较为相关的主席决定和建议包括增进和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的知识专长和独立性以及增强主席会议。主席们再次强调了结合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和任用条件，进一步保证独立性、任职机会和胜任能力的建议。主席们支持拟订关于条约机构成员资格和独立性的指导文件，并请秘书处为此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草稿。主席们还重申了《波兹南声明》第 17 段。在指出条约机构自主性和特殊性应予尊重的同时，主席们也确认应在休会期发挥先锋带头作用，为协调共同活动和履行代表职能，例如审议和通过联合声明提供便利。主席们建议就整个条约机构系统共有的、先前在各个委员会内部讨论过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采取措施。主席们还建议所有条约机构执行这些措施，除非某个委员会在此之后自行脱离关系。

14. 主席们还再次强调了每隔一年在不同区域举行主席会议的建议，其目的在于使人权条约机构更容易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所用。他们还决定在 2012 年于非洲区域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主席会议上着重讨论：(a) 关于增进和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知识专长和独立性的工作文件草稿；(b) 可由条约机构开展的联合活动，包括联合声明和一般性意见/建议；以及(c) 汇编条约机构协商进程中各类提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5. 此外，主席们还审议了自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以来通过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汇总表，并对相关建议、特别是涉及统一工作方法的建议执行率低感到关切。

16. 主席们还同意废除委员会间会议的现行模式，将其转化为应主席要求设立的特设专题工作组。主席们还就《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通过了一项声明。他们还对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2011 年 6 月 13 日关于严格执行会议文件字数限制的备忘录表示关切，并请第二十三次会议主席致函副秘书长寻求相关解释。

17. 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者决定将协议要点转交供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讨论和认可。其中一些较为相关的协议要点如下：

(a) 与缔约国对话的结构。与会者建议每个委员会编写结合报告过程与缔约国对话的书面准则，并将准则翻译成本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前转给相关缔约国。与会者建议，与缔约国的对话一般不超过两次会议，初次报告的情况除外；

(b) 开幕词。与会者建议每个条约机构分配给缔约国致开幕词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

(c) 时间管理。与会者鼓励条约机构主席行使有效引导对话的权力，确保条约机构成员和缔约国代表团之间的平衡交流。在这方面，与会者鼓励各条约机构规定成员发言和缔约国答问的时限；

(d) 国别任务组。与会者再次建议每个条约机构充分考虑为审议缔约国报告设立国别任务组和国别报告员的想法，并建议相关国别报告员和(或)国别任务组更多地协助筹备与缔约国的对话；

(e) 结论意见。关于定期报告，与会者强调应将以往关切和建议作为新结论意见的出发点，确保清晰评估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与会者还鼓励条约机构编写突出重点的建议，通过着重关注主要关切领域限制篇幅长度和段落数量，酌情使用主题标目，并使用清晰的格式；

(f) 与会者邀请条约机构制订共同战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整个报告进程；

(g) 与会者还同意，条约机构应邀请国家人权机构：(一) 鼓励缔约国向所有相关行为体分发关于结论意见的资料并支持提高公众认识；(二) 支持和主办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结论意见后续行动会议；(三) 就有效执行结论意见可采取的行动向缔约国提供咨询；以及(四) 就结论意见的执行问题接触议会成员、政府部委和其他公共当局。

(h) 与会者还同意，条约机构应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支持相关国家官员在报告进程方面的能力建设，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应就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关系通过一项声明；

(i) 对于非政府组织，与会者也赞同在与民间社会协商时提出的关于让民间社会行为体可以利用而且能够参与条约报告周期所有阶段的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建议。与会者建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就条约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关系通过一项声明；

(j) 与会者建议各个条约机构邀请非政府组织向条约机构提交经过协调且更加突出重点的文件，并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安排发言；

(k) 与会者建议条约机构将威胁或报复在整个报告过程中，包括在个人来文、调查和探访时与条约机构接触的人权维护者及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的问题，作为缔约国违反义务的情况进行处理；

(l) 与会者再次强调通过网络直播条约机构届会的建议。网络直播能使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跟踪会议情况；

(m) 与会者再次建议人权高专办继续为民间社会参加条约机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改进主日历使其更易于使用。他们还建议所有条约机构就与各利益攸关方互动的的方式，包括向届会和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编写一份情况说明，张贴在各自网页上；

(n) 与会者还重申缔约国以明白和准确方式编写报告的建议，并再次强调缔约国报告的页数限制(针对条约的初次文件为 60 页，此后定期文件为 40 页)。

18. 第十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中还包含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与会者与条约机构主席和成员联席会议的资料。与会者注意到，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已有许多良好做法的实例，包括举行定期会议并提前妥善分享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计划、相互参照并因此强化对方建议、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邀请条约机构就其编写的准则和研究报告发表意见并参与专家协商。此外，条约机构征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一般性意见的看法也同样被认为是一个良好做法。其中一些更为相关的协议要点如下：

(a) 与会者建议下次联席会议更具实质内容，重点关注两主席商定的具体专题；

(b) 与会者赞扬人权高专办汇编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合作的良好做法，建议纳入更多良好做法的实例，敲定后公之于众，并定期作更新；

(c) 与会者建议互动形成制度且更有条理、建立增加沟通和信息交流以及协调后续活动的机制、向条约机构成员通报在届会期间有哪些特别程序专家在日内瓦(反之亦然)以及有哪些国家接受审议和专题讨论；

(d) 为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编写的共同资料的可用性和可获性，与会者建议推动更加广泛地使用普世人权索引；

(e) 与会者还同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可通过确保建议有针对性、可衡量、可实现、切合实际和有时限，为执行建议提供便利。

### C. 加强条约机构

19.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大约两年前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高级专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加强条约机构系统启动一个思考进程。这一进程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条约机构成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缔约国。协商进程是一个多渠道和灵活的进程，由包括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在内的正式会议、协商和非正式会议、书面呈件、新提议清单和条约机构成员在线论坛组成。

20. 除了 2011 年 5 月与缔约国在瑞士锡永的协商是由人权高专办安排举办外，所有协商都是由学术机构或国家人权机构等外部合作伙伴在各自国家政府的支持下发起和主办。人权高专办尽可能地设法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拥有适当的代表性。条约机构成员实际上在几乎所有协商中都有代表。人权高专办还设法在日内瓦和纽约通过与区域集团的非正式简报，向缔约国通报有关情况并征求缔约国意见。人权高专办确认国家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举足轻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1 年 10 月对缔约国的简报中强调了这一事实。

21. 在此类协商之后，条约机构成员(都柏林一和二，波兹南)、国家人权机构(马拉喀什)和非政府组织(首尔和比勒陀利亚)纷纷通过了声明。此外，经过与缔约国在瑞士锡永的非正式协商，反映缔约国不同意见和看法的报告也已汇编完成。学术界(瑞士卢塞恩)、联合国实体(日内瓦)、以及关于条约机构请愿问题(日内瓦)的其他协商也形成了报告。各次会议和协商产生的提议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其他投入，已汇编成为一个非详尽的新提议清单，其中反映了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的基本性质。在这一进程的当前阶段，人权高专办请所有条约机构就这类提议进行思考，以便从中确定有助于实现总体目标的最佳提议。

22. 在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进程的最新情况通报。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在提交报告前发放的议题清单的情况介绍，随后就议题清单对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进行了全体讨论。例如，委员会在意见中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对于其他人权文书的特殊性以及这一程序与《公约》所载缔约国报告义务的相容性。一些委员会成员对这一新程序感兴趣，并表示委员会已经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了审议，这一新的报告程序多少有点相似。

23.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第二次都柏林会议和 2012 年 2 月与缔约国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介绍。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条约机构报告主日历概念的情况介绍。《第二次都柏林会议成果文件》已在本届会议之前分享给所有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也可查阅，包括分别针对条约机构、各国和人权高专办的最新提议清单。

24. 2012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人权高专办在许多国家的请求下安排举办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协商。2012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还在纽约举办了另一次会议，标志着 2009 年 11 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时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发起并推动的加强条约机构思考进程进入最后阶段。这些协商为缔约国之间的讨论提供了便利，涵盖一系列相关议题，包括为条约机构系统提供资源以及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实效、统一和改革。与会者注意到系统的成长，也注意到尽管缔约国总体而言只履行了 33%的报告义务，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仍然滞后。其他讨论议题包括综合报告日历、费用节省措施、加强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加强缔约国报告和建设性对话、以及改进整个条约机构系统工作方法等。综合报告日历是令人关

注的主要想法之一，其依据是设想通过建立一个日历，确保各国履行报告义务的可预测性。总体而言，大部分国家支持这一日历。大多数国家尤其对其中需要追加资源的内容持有一些保留意见。许多国家还认为，甚至有些国家还一再表示，可(通过严格遵守页数限制、用编有索引的网播取代简要记录、限制需要口笔译的委员会工作语文等措施)节省出更多的费用。有几个国家反对为日历设定即使很早提前通知但仍未收到报告，也必须对每个缔约国进行审议的前提条件。其中最为突出的讨论要点包括：

(a) 确认条约机构系统已达到其资源高限，需要结合政府间进程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b) 许多国家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将作为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府间进程的讨论依据；

(c) 一些国家希望报告不仅是一个汇编，还应是一揽子提议，应通过向不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反映这一进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

(d) 要求对高级专员报告所载各项提议的费用进行适当评价；

(e) 许多国家表示支持执行对缔约国报告的严格页数限制，并通过更为简短且更突出重点的结论意见和更为简短的报告前议题清单加以平衡；

(f) 减少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数，最多只将简要记录翻译成两种语文；

(g) 广泛支持经有关国家事先同意，在报告前发放议题清单的做法；

(h) 许多国家希望条约机构重点关注所谓的“核心”活动，即他们所认为的审议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

(i) 广泛支持网络直播和视频会议，在缺乏财力和技术能力的国家，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技术设施支持；

(j) 有些国家要求由各国制订条约机构专家行为守则，有些则强调政府间进程中的谈判应以希望在加强条约机构的同时保留其独立性为指导，因此这类守则是不可接受的；

(k) 许多国家对下一次主席会议将要讨论的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草案表示兴趣。不过，大部分国家强调条约机构不应起草关于条约机构成员资格的准则草案，因为这显然是各国的特权；

(l) 许多国家支持通过分享良好做法，表明提名和选举进程的透明；

(m) 许多国家支持在建设性对话之前发放问题。

## D. 安全理事会

25.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的第 2033(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妇女在调解、预防冲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针对性暴力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致力于确保将妇女和性别观点全面纳入两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努力,包括通过建设必要的能力。

26.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1983(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对艾滋病毒流行 30 年已有 6 000 多万人被感染、2 500 多万人死亡和 1 600 多万儿童因艾滋病成为孤儿感到关切。安理会重申将继续以互补方式全面执行包括第 1308(2000)、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894(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和所有相关主席声明。安理会确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暴力和不稳定状况会由于人员大规模移动、形势普遍难以预料、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医疗服务减少等原因而加剧艾滋病毒流行。安理会还确认妇女和女孩尤其受艾滋病毒影响,并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努力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强妇女减少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能力、以及防止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艾滋病毒的母婴纵向传播。

27. 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给妇女带来的沉重负担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个长期阻碍和挑战,因此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扩展和加强国家保健系统和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向感染或遭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妇女提供持久援助。此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开展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时,考虑已感染艾滋病毒、受艾滋病毒影响和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者、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特派团执行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28. 安全理事会还在其通过的许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提到性别平等、性别歧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有罪不罚、以及司法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 2036(2012)号决议、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第 2037(2012)号决议、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2040(2012)号决议和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2041(2012)号决议。

29. 2012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发布第二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共有问题报告,其中评估了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总体议程,即 1325 议程的影响。该报告既述及目前开发机制(例如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现状,也提到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安理会总体工作的问题。

## E. 大会

30. 大会也通过了一些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决议。

31. 在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66/216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还重申了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大会再次强调，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大会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运作，但也指出，妇女署设立和开展工作应促成整个联合国更有效地实现协调、统一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32. 大会敦促会员国除其他外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因为这具有倍增效应，确保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相一致，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在这方面，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订方法和工具，并推动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大会还对妇女和女孩普遍遭受暴力侵害深感关切，再次强调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阻碍。此外，大会还确认，妇女之所以贫穷，缺乏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以及被边缘化，可能是因为她们的被排除在社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的好处之外，而且这也会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大会还促请各国政府加大力度，在工作时间、条件和工资等方面保护家庭工人包括移民妇女的权利，确保他们拥有体面工作条件，并推动他们获取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及经济福利。

33. 在关于发展权的第 66/155 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适用性别观点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的一个共有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接受教育及平等参加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4. 在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第 66/153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必须考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均衡和主要法系代表性。大会还对部分人权条约机构现任成员的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表示关切，并指出当前状况不利于从一些区域集团，特别是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东欧集团选出专家。在这方面，大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采取具体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可能情况下建立在选举条约机构成员时按地域进行定额分配的制度，并将这一事项列入相关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的议程，以便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分配的方式和方法进行辩论。大会还请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各自机构下次会议上审议该决议的内容，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分配目标的具体建议。

35. 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第 66/132 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确认，就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而言，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推动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为增进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大会促请缔约国除其他外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加以考虑。此外，大会还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具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简明和严谨，并定期为撤销目的对此类保留进行审查，以确保没有保留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大会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大会还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其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坚决且更加有计划地将重点放在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的支持上。大会还敦促各国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以此增加妇女署的预算供资，并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其战略计划，但也确认为实现其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是一个挑战。

36. 在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6/131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以及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大会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发言并参与与大会的互动对话，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在关于妇女和参政的第 66/130 号决议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废除以歧视性方式阻止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法律、规章和做法。大会还促请各国增进妇女参政，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包括政治过渡局势在内的所有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大会还促请处于政治过渡局势的国家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妇女以与男子平等的条件参与政治改革的所有阶段，从决定是否要改革现有机构，到就过渡政府作出决定，从政府政策的制订，到选举新的民主政府的方式。

38. 在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第 66/129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各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境况，除其他外，可通过平权行动等方式赋予农村妇女政治和社会经济权能，支持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并通过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提倡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改善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大会促请会员国在制订和设计以改善农村

妇女境况为重点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各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大会还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将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观点纳入到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之中。

39. 在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6/128 号决议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将人权、性别敏感和以人为本的观点纳入到关于国际移徙及劳动和就业问题的立法、政策与方案之中。大会还呼吁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移徙妇女遭受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此外，大会还敦促各国政府大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加强对防止此类暴力行为的重视和供资。大会促请各国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罚和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同时为受害人建立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救济和公正机制。

40. 最后，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的说明(A/66/215)。

## F. 人权理事会

41.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转递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根据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编写的联合国支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报告(A/HRC/19/30-E/CN.6/2012/13)。秘书长还向理事会转递了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工作计划(A/HRC/19/31-E/CN.6/2012/1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了记录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及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研究报告。

42.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可预防性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与人权问题的第 18/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健康的各项具体目标和承诺。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以立足人权的方式消除可预防性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良好或有效做法分析汇编材料。此外，理事会鼓励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消除相互关联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根源，例如贫穷、营养不良和有害做法，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讲习班也应欢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并编写关于以立足人权的方式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可预防性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简明技术指南(见 A/66/53/Add.1，第二章)。

43. 在同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18/21 号决议，对从事家政服务的女性移徙工人属于移徙工人中的最弱势群体，其中有些人广受人身侵犯、性侵犯和精神侵犯，面临健康和安全隐患，而且对相关风险和防范措施缺乏

适当了解表示关切。理事会还重申，所有移徙者都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移徙身份为何，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而且在确定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时，均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审(出处同上)。在该届会议的文件中包含一份由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对以立足人权的方式成功减少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举措作了分析汇编(A/HRC/18/27 及 Corr. 1 和 Corr. 1/Rev. 1)。

44.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第 17/1 号决议，确认被贩运者尤其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理事会还确认，受害妇女和女孩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国籍、社会出身或其他身份的歧视和暴力，而这些歧视形式本身又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并请其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重复(见 A/66/53，第三章 A)。

45. 此外，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 17/19 号决议，其中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托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完成一份研究报告，记录世界所有区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及暴力侵害他人行为，以及如何能够使用国际人权法律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并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这个专题的小组讨论(出处同上)。

46.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第 16/7 号决议，其中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理事会还请各特别程序，并邀请联合国各机关与机构特别是妇女署、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和相关民间行为体，在各自工作中考虑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的行为。理事会还请这些实体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授权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出处同上，第二章 A)。

###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A.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47.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广泛框架内加强其工作方法，并表示加强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将是一个长期进程，因此决定将工作方法问题特别工作队改为常设的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工作组讨论了有关会前

工作组、与缔约国建设性对话和国别报告员作用的事项。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为协助排定建设性对话议题的优先顺序，并尽可能保持答复的简明，议题清单应载列不超过 20 个问题，每个问题不超过三个议点。委员会还决定，议题清单所列问题应属于需要研究的问题，而不是在建设性对话中可以询问的问题。委员会还决定，送文函中应注明 25 页的答复页数限制，答复中所载资料不得重复已经在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48.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增进与缔约国建设性对话，包括设立特别工作队的第 50/I 号决定，以及关于加强国别报告员作用的第 50/II 号决定（决定条文见 A/67/38）。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开会讨论了工作方法，特别是提交报告前发放的议题清单和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两委员会决定为今后合作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

49.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核准了国别报告员编写国别简报的标准化模板草案，为他们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模板草案已发给委员会征求意见，而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委员会还对特别工作队的使用作了初步审查。委员会的总体印象是，特别工作队有助改善建设性对话中的时间管理，但对话范围涉及《公约》所有相关条款和分配给问题的时间偏少令人关切。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委员会还讨论了每年一次设立常设平行分组的想法，以解决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出现的积压，同时增加委员会工作量，特别是与《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调查请求有关的工作量。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

## B. 结论意见

50.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决定，委员会在结论意见和其他产出中提到一般性建议时应保持前后一致并遵循相同格式，亦即标题之后是年份，不加任何引文出处、脚注或其他陈述。委员会还决定确认目前引述缔约国对委员会结论意见的评论，但不在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复制这些评论的做法。此外，委员会还决定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将缔约国正式递交的与结论意见有关的评论张贴到委员会网站（人权高专办）的相关届会网页上。这些评论将按所收原文张贴且不作翻译。委员会将在给大会的报告中引述该网站。

## C. 后续行动

51. 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后续行动报告员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提交了对后续程序的评估结果。报告员表示，鉴于后续程序才实施短短两年时间，相关报告所载资料表明，后续程序正在实现其充当《公约》执行工具、特别是特定结论意见所述相关建议执行工具的既定目标。这一程序因此证明是一个依照《公约》第 18 条进行有效报告的程序，能使委员会监测在报告周期之间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认可后续程序报告员的评估结果，并商定以下建议：

(a) 继续依照《公约》第 18 条实施关于执行结论意见的后续程序；

(b) 维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候补报告员为期两年的任务授权，所有委员会成员轮换参与后续评估；

(c) 维持后续行动方法；

(d) 除继续单列一个关于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外，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分配更多时间并指定专人处理后续程序，以确保在届会和休会期间都能及时提供支持；

(e) 在 2013 年 10 月的届会上进行下一次评价并提交相关结果。

52. 此外，委员会还决定任命芭芭拉·贝利为新的后续行动报告员、林阳子为候补报告员，任期两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D. 文件编制与翻译

53. 委员会对其工作所需文件的翻译表示关切，包括缔约国常常在会议管理司预告系统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对议题清单的答复问题。根据这一系统，经过预告并按时提交的文件在翻译时将优于所有其他文件，而在规定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文件，翻译将无法保证。此外，临时翻译请求除非已纳入到具体年份的预告量中，否则也不予满足，这就需要委员会进行长期规划，特别是与一般性建议草案有关的文件。

54. 经会议管理司确认，委员会还决定无限期取消委员会文件的同步分送政策，以便将完成翻译的文件电子清稿逐一分享给委员会秘书处。不过，对于文件存入正式文件系统(ODS)和硬拷贝分送，仍将各语种同步进行。

#### E. 一般性建议

55. 《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对所收缔约国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一般性建议通常是针对缔约国，而意见通常是向联合国实体提出。委员会就《公约》条款或主题/议题拟订一般性建议，其中大多概述委员会希望看到在缔约国报告中加以解决的事项，并设法就《公约》所定义务和履行义务所需步骤，向缔约国提供详细的指导。

56. 委员会迄今为止已通过 28 项一般性建议。<sup>1</sup> 委员会前十年通过的一般性建议比较简短，只述及报告内容、对《公约》的保留和委员会资源等议题。在 1991 年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用针对《公约》具体规定以及《公约》条款与主题/议题之间的关系发布一般性建议的做法。对条款或主题的详细研究，将以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情况以及秘书处、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投入为基础(见A/46/38, 第 369、373 和 380-382 段)。根据这项

<sup>1</sup> 一般性建议的条文，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上查阅。

决定，委员会发布了更加详细和全面的一般性建议，为缔约国在特定情形中适用《公约》提供了清晰指导。现已通过关于下列议题的全面一般性建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 19 号)；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第 9、15 和 16 条)(第 21 号)；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第 7 和 8 条)(第 23 号)；享受保健的机会(第 12 条)(第 24 号)；暂行特别措施(第 4 条第 1 款)(第 25 号)；移徙女工(第 26 号)；老年妇女(第 27 号)；以及《公约》第 2 条规定的缔约国核心义务(第 28 号)。

57. 在 1997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拟订一般性建议的三阶段进程(A/52/38，第 480 段)。第一阶段包括在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就拟议一般性建议进行一般性讨论和意见交换，同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参加这一讨论和提交非正式背景文件。在第二阶段，将请一名委员会成员起草一般性建议，并交由委员会下届或随后一届会议讨论。这一阶段可能会邀请智库人士参加讨论。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包括将经过修订的一般性建议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58. 在早前的届会上，委员会通过了拟订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该方案可在随后每一届会议上审查和修正(见 A/46/38，第 381 段)。在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报告(CEDAW/C/2003/I/4，第三节)，同意由其成员同步编写多项一般性建议，包括关于《公约》第 6 条、公平与平等以及移徙妇女的一般性建议的背景文件，但没有确定这些主题的优先顺序(A/58/38，第一部分，第 455 段)。在 2004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确定了可能需要拟订一般性建议的主题，并同意下一项将是关于《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A/59/38，第一部分，第 429 段)。在 2005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并更新了拟议一般性建议的清单如下：第 2 条；移徙妇女；性别、种族和族裔；保留；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包括在报告进程中的作用；第 6 条；特殊情况下的妇女处境；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女童；第 3 条；以及难民妇女(A/60/38，第一部分，第 417 和 418 段)。在 2007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虽然要由个别专家编写特定主题的背景文件，但委员会的优先事项是完成分别关于移徙妇女和第 2 条的两项一般性建议(A/62/38，第一部分，第 666 段)。在 200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关于老年妇女权利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A/64/38，第一部分，第 30-32 段)。

59. 目前，委员会正在拟订多项一般性建议：

(a) 关于婚姻及离婚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在 2009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关于离婚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在届会结束后为期两天的务虚会上对这项一般性建议作了进一步拟订。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该草案定稿，开始对条文作最后审查。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了该草案。

(b) 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在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拟订关于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一般性建议。在 2011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负责拟订这项一般性建议的工作组。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在曼谷、亚的斯亚贝巴、危地马拉城和伊斯坦布尔安排举办了区域协商，征求区域利益攸关方对一般性建议草案的意见。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一般性建议/意见。委员会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道拟订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在 2010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的工作组成员提交的报告(A/65/38，第二部分，第 28 段)。在 2011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认可了经过修订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大纲草案，并授权工作组开始拟订该草案(第 48/VIII 号决定)。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组举行联席会议，对一般性建议草案附加说明的大纲作了审查。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对一般性建议的多个实质性主题展开相关起草工作；

(d) 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在 2011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第 48/VII 号决定)。相关概念说明草案已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分发给委员会，经过修订的版本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分发。委员会认为在认可之前需要有更多时间对该建议进行审查。委员会提议对概念说明作进一步修订，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交；

(e) 关于庇护、无国籍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性别平等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关于这个主题的一般性建议，但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项工作都将在休会期间进行；

(f) 关于农村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关于这个主题的一般性建议，但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项工作都将在休会期间进行。

60. 委员会不妨结合其早前在这方面的决定以及资源需求，审查拟订一般性建议的长期方案。

## F. 调查问题特别工作队

61.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所收调查请求的数量，决定设立一个调查问题特别工作队。委员会表示自 2011 年以来已收到五项调查请求，并决定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特别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对特别工作队的成员将不设具体限制。

#### 四. 有待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62. 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工作已排至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秘书处已发出普通照会，请有关缔约国确认排定接受审议的届会。除缔约国的偏好外，秘书处还充分考虑了地域分配，并尽可能优先审议初次报告。由于各区域集团本身并非均等划分，有些届会可能会安排大量来自非洲集团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国家接受审议。必须指出的是，会员国及其他战略伙伴已表示支持提前排定接受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这样可以留出充足时间准备有关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还可以适当地通知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报告进程提供必要投入。排定在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的国家如下：2012 年 10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塞尔维亚、多哥和土库曼斯坦；2013 年 2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安哥拉、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3 年 7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 10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安道尔、贝宁、柬埔寨、哥伦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和塔吉克斯坦；2014 年 2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巴林、喀麦隆、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

## 附件一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非洲

索马里

南苏丹

苏丹

#### 亚洲及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纽埃

帕劳(2011年9月20日签署)

汤加

#### 西欧及其他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1980年7月17日签署)

## 附件二

截至 2012 年 5 月 1 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  
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以往审议情况(届次)	以往报告
<b>中国</b>				
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2010 年 9 月 3 日	2012 年 1 月 20 日	2006 年(36)	2004 年 2 月 4 日(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
<b>加蓬</b>				
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考虑纳入应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提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2008 年 2 月 20 日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05 年(32)	2003 年 6 月 4 日(第二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
<b>立陶宛</b>				
第五次定期报告(请求在 2014 年下半年审议)	2011 年 2 月 17 日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08 年(41)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四次报告)
<b>毛里塔尼亚</b>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2010 年 6 月 9 日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07 年(38)	2005 年 5 月 11 日(初次报告)